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223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Hoses 无限公司修理过的联信燃油总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oses无限公司在1995年11月20日之前修理的,件号为3102469-1或-2的燃油总管的联信公司TPE331-8,-10,-11,-12系列涡桨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 Ayres S2R-G10; Cessna 441型; Construcciones Aeronauricas, S. A. (CASA) C-212系列; Dornier 228系列; Fairchild SA226和SA227系列; Jetstream 3101和3201系列; Mirsubishi MU-2B系列(MU-2系列); Twin Commander飞机公司695和695A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8-12-09 修正案 39-1056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防止燃油总管漏油喷到热的涡轮组件上,导致发动机起火,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检查标牌标有件号3102469-1或-2和Hoses无限公司的所有燃油总管,或重新检查发动机、飞机维修记录和收货单来明确所有燃油总管的初始和修理记录。如果记录表明没有安装以上件号的燃油总管或修理厂家不是Hoses,则本指令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 - 2. 在下次检修(First Access to the Fuel Manifold)燃油总管组

件前,或下次发动机热检前,及本指令生效后3年,先到为准,根据适 用的联信发动机维修手册,拆下所有标有Hoses无限公司且件号为 3102469-1或-2的燃油总管,用可用件更换。

3. 本指令中的燃油总管下次检修定义为任何修理、改装、拆卸、 燃油总管组件测试或燃油总管组件部件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